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 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江蕙伶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自民國113 年9 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（下或稱母親）因毒品案件，經警方羈押移送，現入監服刑，其雖將受安置人委託友人照顧，但該友人年邁、體況不佳，請求協助安置受安置人；又受安置人經寄養社工定期訪視，並評估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受安置人有外顯爭寵討愛及打小報引起衝突之行為表現，須持續給予其正向陪伴及建立安全依附關係，而受安置人為單親，尚有1 名手足家外安置中，母親領有中度智能障礙之殘障手冊，目前入獄中，評估受安置人確實有持續安置之需求，且因年幼適宜家庭式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不宜結束安置返家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紘飴